

证券代码：600243 证券简称：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9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：不适用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：“青海重型”）的通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世光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2016 年 11 月 17 日，青海重型将所持公司 3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8%）质押给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：“中建投”）。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和 2018 年 7 月 18 日，青海重型分别将所持公司 330 万股和 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建投。2018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世光将所持公司 3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建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、2018 年 7 月 3 日、2018 年 7 月 20 日、2018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股份解押、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临 2016-040）、《青海华鼎关于大股东股份解押暨补充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临

2018-021)、《青海华鼎关于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码:临 2018-024)和《青海华鼎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码:临 2018-027)。

在上述质押业务的基础上,近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世光将所持公司2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59%)补充质押给中建投,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3日,本次质押期限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,青海重型持有公司 52,019,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5%。质押股份为 52,019,200 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于世光直接持有公司 5,834,039 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。质押股份为 580 万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99.42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2%。未质押股份为 34,039 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0.58%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8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于世光及青海重型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.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于世光及青海重型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;如出现平仓风险,于世光及青海重型将采取措

施为追加保证金或质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